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工作事宜的告知函

区乡村振兴局：

我局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局转来的《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哈财指农〔2024〕49 号，详见附件 1）。上级财政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37 万元，现就有关工作事宜及要求函告贵单位：

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由区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请贵单位确定 1 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 5 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详见附件 2）报区财政局农财科备案。

二、此项资金通过预算一体化下达，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目前，我局已将该项目录入预算一体化管理平台。根据预算一体化系统操作规程，贵单位需在接到此函后3日内，在预算一体化平台内准确录入项目信息并提交送审，提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PDF版，盖章签字，同时在区政府网站予以公开），确保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进度按时限要求完成。

- 附件：1.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哈财指农〔2024〕49号）
2.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0日

